



駐粵辦通訊

2026年5月29日
(总第 1656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海关监管

1. 《关于铁路、公路运输方式进口煤炭检验相信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通过陆运进口《实施相信的进口煤炭商品编码列表》所列煤炭的，可以委托相信机构实施检验，海关依照《相信办法》的规定对相信机构的检验结果实施相信；以及(b) 相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仅对该检验批煤炭有效，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六个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5/22/article_2026052221355763372.html

社保

2. 《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于2026年5月10日发布上述《暂行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超龄劳动者），超龄劳动者受用人单位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适用本规定。符合规定已提前退休的劳动者，退休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依照本规定执行；(b)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弹性延迟退休的劳动者，在弹性延迟退休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c) 超龄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9960/content.html>

中小企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及 2023 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需自主申报，不得委托中介机构。各区（新区、特别合作区）相关部门通知辖区 2023 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复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审核及公示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报送至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方式、佐证材料清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6/post_12806442.html#1449

总部企业

4.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开展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2026 年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布上述《补充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生产经营在前海合作区指机构在前海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纳入前海合作区统计核算的“四上”企业；在前海合作区内固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b) 人员在前海合作区指机构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实际工作。在前海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

社会保险的从业人员需满足相关条件；以及(c) 账务在前海合作区指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且有相关业务通过本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0/post_12800415.html#2360

科技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基础研究专项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重点项目（第一批）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2: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原则上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以及(b) 项目受理无需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项目获得立项资助后，申请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验原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7/post_12807588.html#4165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深圳市重点实验室组建资助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截止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按照指南申请材料的要求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在受理时间内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无需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以及(b) 项目获得下达资助后，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并验原件。提交纸质材料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将另行通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9/post_12809327.html#4165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填报 2026 年“创新积分制”相关数据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各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建议尽量于 7 月 12 日前完成信息填报。主要包括：(a) 填报范围为全市科技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服务企业等）；(b) 科技部通过系统将备选企业名单反馈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将企业备选名单推送至深圳市金融机构，精准对接适配金融资源。联动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和科技创新再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企业申请中央财政担保和贴息；以及(c) 明确填报时间、业务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6/post_12806222.html#4165

8. 《广州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等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印发上述《办法》。主要包括：(a) 本办法所称科技保险补助资金是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对科技企业投保“穗科保”科技保险产品产生的保险费按一定比例发放的财政补助资金；(b) 科技保险补助对象为投保“穗科保”科技保险产品的各类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且在投保“穗科保”科技保险产品及发放补助时，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企业，无注销、歇业、吊销、破产等异常情形；以及(c) 对在科技保险合作机构投保“穗科保”科技保险产品并符合本办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投保单位发放科技保险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保险费的 50%，对单份保单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对每家投保单位补助上限为 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10824386.html

人工智能

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延期受理 2026 年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示范标杆项目（研发推广类示范应用项目）、模型券（模型服务机构入库）项目、模型券（申领）项目、模型券（兑现）项目、国产人工智能生态源头创新中心（服务费用兑现）项目、高端展会/论坛/大赛项目网络填报受理截止时间统一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18 时截止，书面材料受理截止时间统一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18 时截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6/post_12806751.html#3115

建设工程

10. 《深圳市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核发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发布上述《办法（试行）》，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水务工程、电力工程和拆除工程；(b) 核发机构依法依规核发作业证明时，应当合理确定连续作业时长：同一工地连续作业原则上不超过 2 天，每周累计连续作业不超过 4 天，连续作业的两个时间段之间应当间隔 24 小时以上；以及(c) 明确核发要求、核发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4/post_12804929.html#25122

1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6 年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促进类评审制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内容为 2026 年度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奖励项目；(b)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择优给予 50 万元奖励，本项目每年评选不超过 50 家，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申请人获评本条规定的奖励的，由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为当年度深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以及(c) 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6/post_12806322.html#928

12. 《深圳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印发上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的选聘和管理等工作；(b)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可以从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等院校、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技术调查官，并可选聘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跨境知识产权案件技术调查官；以及(c) 明确担任技术调查官应符合的条件、选聘技术调查官应当遵循的程序、监督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796/post_12796585.html#21881

13.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2026-2030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充分发挥司法审查职能作用，有效规制商

标恶意及不当注册行为，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b) 加大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力度，完善重点领域商业秘密司法保护规则；以及(c) 妥善处理数据纠纷，依法保护数据资源持有者、加工用户、产品经营者等各类数据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准确界定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信息数据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强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7921.html>

房地产

1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商品住房“卖旧买新”专项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并完成网签，且在网签当日的前后 1 年内出售个人名下本市二手住宅的（出售日期为二手住宅转移登记的核准登记当日），可按所购新建商品住宅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申领补贴；(b) 居民个人申请单套新建商品住宅的补贴金额为贷款（包括纯商业住房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组合贷等贷款形式）总额的 1%；以及(c) 明确发放方式、申请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10830088.html

15.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2025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租金扶持需符合《集聚补贴办法》第四条、第十条规定的适用对象，购置扶持需符合《集聚补贴办法》第四条、第九条规定的适用对象，产业载体需符合《集聚补贴办

法》第五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适用对象；以及(b) 明确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0/post_12800182.html#2360

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港澳居民来穗置业，简化购房申请材料，提供按揭便利及资金结算绿色通道，支持住房公积金跨境人民币结算；(b) 支持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收购存量商品住宅用作安置房，因地制宜推动存量商办物业合规转换为医疗、养老、酒店、保障性住房等用途；以及(c)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多领域专业力量和服务机构参与城市更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10796761.html

航运

17.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船舶租赁等航运业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2026 年)》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且主营业务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从事船舶租赁等航运业态的独立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及(b) 明确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请与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00/post_12800650.html#236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布上述《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对紧缺程度高、资源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战略性矿产资源，或者对勘查开采技术、生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勘查区块，优先通过招标方式出让探矿权；(b) 探矿权的期限为 5 年，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 3 次，每次期限为 5 年；以及(c) 矿业权人未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或者在矿山闭坑后未报送闭坑地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5/content_7069679.htm

19. 福建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闽企出海”综合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进一步完善“闽企出海”综合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旨在支持出海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引导产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打造投资、产品、品牌、服务、标准等协同出海格局，高水平建设「海外福建」。

《若干措施》内容涵盖「打造在线线下服务平台」、「拓展提升专业服务」、「织密海外服务网络」、「拓宽企业出海对接渠道」及「服务出海企业稳健发展」共 5 方面共 21 项具体措施。其中，在「打造在线线下服务平台」方面，提出「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整合商务、发改、外事、外管等涉外政务服务，集聚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财务会计、安全保护、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等领域优质专业机构，建设出海综合服务港，为闽企出海提供集成式、一站式服务，同时包括

提供经费支持。《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zcfggh/qt/202605/t20260526_7152419.htm

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旨在推动全市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内容涵盖「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加大民间投资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强化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加强民间投资政策支撑及项目服务」及「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工作机制」5 方面共 21 项具体举措。其中，在「拓宽民间投资领域」方面，提出「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工作」、「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市更新」、「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持续激发民营企业科研创新活力」、「支持民营企业『智改数转』」、「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资产盘活」及「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场景培育与开放」，包括力争每年推动实施 20 项市级重大和重点科技项目或「揭榜挂帅」项目等目标。《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605/t20260521_2996987.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1.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就上述《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餐厨垃圾应当全量交由餐厨垃圾特许经营

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同时新增两款内容，分别作为第三款、第四款：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采用技术手段确保废弃食用油脂不可回流至食品加工领域；以及(b) 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减少包装性废弃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回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50536>

22. 《广州市南沙区金融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出台全国首套“穗港澳”气候投融资地方标准，搭建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平台，累计促成融资规模超 250 亿元；(b) 强化粤港澳金融资源整合与协同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依法申请设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参控股境内期货公司；以及(c) 支持完善与香港交易所合作机制。积极探索期货品种国际合作新模式，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稳妥有序将已上市的期货期权产品申请为允许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的特定品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50481>

23. 《广州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征求公众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公众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广州科技创新基金为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通过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母基金；以及(b) 科技创新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科技创新基金的存续期为 20 年，其中投资期 15 年，退出期 5 年，存续期从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j.gz.gov.cn/hdjlpt/yjzj/answer/4862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年1-3月	与2025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34,950.34	+4.6%
2. 进出口总额	25,438.4	+ 19.4%
2.1 出口	15,279.6	+14.3%
其中：对香港出口	3,260.3	+ 28.5%
2.2 进口	10,158.8	+27.8%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6年 1-3月	与2025年 同期相比	2026年 1-4月	与2025年 同期相比
福建	13,926.08	+5.1%	6,463.9	+7.9%
广西	7,214.64	+4.8%	2,774.5	+7.1%
海南	1,979.94	+3.8%	1,224.5	+51.4%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跃居全球第一的跨境财富管理中心

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5月27日发布的《2026年全球财富报告》，香港成为全球最大的跨境财富管理中心。报告更预计2025至2030年间，香港管理的跨境财富规模将每年平均增长约9%，维持全球第一，充分肯定香港作为全球领先跨境财富管理中心的地位。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5/27/P2026052700736.htm>

- **构建「幸福北都」，特区政府三方面完善配套**

5月21日，香港立法会通过「提高北部都会区（北都）人均居住面积，构建宜居『幸福北都』」议员议案。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局长宁汉豪总结时表示，北都以「产业带动」及「基建先行」为原则，将从土地布局、交通连接及公共空间三方面着手，完善生活配套，以达到吸引人才来此安居的目标。

过去数年，特区政府就北都的工作主要集中于宏观的规划及工程设计层面，着重于土地用途规划，以及为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申请拨款，展开工程。这些工作为北都的发展奠定了必要基础，确保有足够的土地和基建承托未来的发展。详情请浏览：

https://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15501.html

- **香港国际机场二号客运大楼启用后交通及公共运输安排**

运输署表示，香港国际机场二号客运大楼新旅客离港设施启用后，将实施相应交通及公共运输安排便利市民和旅客。连接二号客运大楼落客区的翔天路于5月27日（星期三）凌晨零时起开放。有关路段已加设适当交通标志及道路标记，指示驾驶人士。

公共运输安排

（一）铁路：港铁机场快线机场站连接二号客运大楼的三号月台（往博览馆站方向）及四号月台（往香港站方向）已经启用；

（二）专营巴士：城巴及龙运巴士共29条机场巴士路线（A线）及17条通宵机场巴士路线（NA线）往机场方向的服务（详见附件），由5月27日首班车起，将于停靠一号客运大楼后，途经二号客运大楼落客区。往市区及新界方向的服务路线则维持不变，乘客可继续于机

场（地面运输中心）登车。署方已督导营办商密切留意乘客需求，并在需要时加强服务。

（三）非专营巴士：二号客运大楼室内旅游车候车大堂已投入运作，乘客应参阅有关营办商的票务安排；及

（四）的士：一号客运大楼接机大堂外的士站，以及一号停车场旁边的预约的士上客区位置维持不变。

市民和旅客可留意电台、电视台、运输署网页（www.td.gov.hk）及「香港出行易」流动应用程序的最新交通消息。详情请浏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5/25/P2026052200277.htm>

● 更新「中六学生资讯专页」助学生及早为文凭试发榜作准备

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成绩将于 7 月 15 日发放。为增进中六学生和家长对多元出路的认识，并及早规划未来路向，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教育局）更新了「中六学生资讯专页」网站（www.edb.gov.hk/s6）的内容，以及整合教育局、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大学联合招生处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最新多元出路资讯、支持措施及辅导服务等重要数据。

专页载有「2026 文凭试及发榜提示」资讯图表（s6.edb.edcity.hk/tc/infographic.php）透过鲜明图像和简洁文字，展示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项，以便学生查阅和规划未来路向。专页亦链接至电子工具「e 导航」（enavigator.edb.hkedcity.net/main/index.php），学生输入预期或实际考获的文凭试成绩，即可搜寻相应的本地院校课程，包括学士学位、副学位及应用教育文凭课程，以订立适切的升学计划。

此外，为勉励中六学生以正面态度面对文凭试及迎接发榜日，教育局

特别制作了一系列「文凭试打气短片」，相关影片已陆续上载至专页「打气区」(s6.edb.edcity.hk/tc/cheerup.php)。

教育局会继续与学校及各持份者紧密沟通，协助学生规划前路。有关文凭试发榜安排，请留意考评局网站的最新公布(www.hkeaa.edu.hk/tc/)。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6 月 16-18 日	2026 中国 (广州) 跨境电商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http://www.gzccef.com/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年6月3日 16:00 - 17:30 (15:30 开始登记)	「知创企业家·聚汇」AI x 医疗健康商机新蓝图：从传统到创新	香港九龙达之路78号生产力大楼地库一楼新质生产力展馆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https://campaigninfo.hkpc.org/edm/tc/aix-medical-health-a-new-business-blueprint-from-tradition-to-innovation
2026年7月15 - 21日	香港书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index.html
2026年8月13-15日	国际现代化中医药及健康产品会议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sc/conference-details
2026年9月2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E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CCIDAHK、香港特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